

#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

北化大校人发〔2018〕21号

---

## 北京化工大学关于 开展2018年职员职级评（认）定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、处及校直属单位：

为深化学校人事制度改革，推进落实教育管理职员制度，根据《教育部直属高校三级、四级职员岗位聘任暂行办法》（教人〔2011〕12号）和《北京化工大学管理岗位聘任与职员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北化大校人发〔2015〕7号，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），学校决定开展2018年职员职级评（认）定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

- 1、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，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，完善与学校发展相适应、符合教育管理职业特点的职员队伍管理制度；
- 2、推进实施职务、职级并行，促进管理人员平稳、有序、多通道发展，加快管理队伍职业化建设。

3、理顺职员职级、岗位职务和专业技术职称的关系，有利于校内人员合理流动。

## 二、职级结构

我校管理职员分为三类八级。高级职员为三至六级，中级职员为七、八级，初级职员为九、十级。

此次职员职级评定工作中，晋升三、四级管理职员职数按教育部相关规定执行，晋升五级、六级管理职员职数按不超过我校中层干部数量的12%确定，管理职员职级晋升职数限制数见下表：

序号	职员职级	晋升职数限制	备注
1	三级	≤ 2	
2	四级	≤ 2	
3	五级	≤ 4	
4	六级	≤ 7	

此次职员职级认定工作中，认定各级管理职员职数按教育部设岗方案确定。

## 三、人员范围

凡符合《实施细则》中管理职员任职条件且在岗履职的以下人员均可申报职员职级评（认）定：

- 1、专职从事党政管理工作的事业编制人员；
- 2、管理岗位计划内非编人员（参照执行）；
- 3、编制内管理岗位聘用的非事业编制人员（参照执行，不兑现待遇）。

## 四、职员职级评（认）定条件

参加职员职级评（认）定的人员应满足《实施细则》中关于职员任职条件的有关规定。其中职员职级任职条件见附件2。

高级职员评定工作坚持鼓励管理人员多渠道发展的原则，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管理人员一般不再评定六级职员；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管理人员一般不再评定五级职员。

## 五、职员职级任职年限认定

1、六级及以上职员的任职年限按党委组织部门干部任职年限确定；

2、七级及以下职员采取分段累计计算任职年限：

(1) 2015年8月至今，按照认定的职员职级计算任职年限；

(2) 2006年（含）至2015年7月期间，按管理岗位聘任结果认定任职年限；

(3) 2006年之前，按照2006年“套改”时认定的管理岗位职务和任职时间计算任职年限。

3、以上任职年限不得重复计算。

## 六、认定程序与时间安排

### 1、组织领导

学校成立北京化工大学管理职员聘任委员会（以下简称聘任委员会），负责管理职员的评（认）定工作。聘任委员会秘书处设在人事处，负责相关具体工作的组织协调。聘任委员会组成及名单如下：

主任：谭天伟（校长）

副主任：宋来新（分管机关党委）甘志华（分管组织工作）

委员：各学院院长或书记

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、纪检监察办公室、党委组织部、人事处、教务处、研究生院、科学技术研究院、学生工作办公室、国资处、财务处、后勤保障部、图书馆负责人。

教师代表3人（由教代会推荐）

### 2、评定时间安排

(1) 6月26日-7月4日，个人申报。申报人填写《北京化工大学管理职员职级评（认）定审批表》（见附件1），处级以下管理人员由所在部门填写推荐意见。

(2) 7月8日前，资格审查。

(3) 7月9日-15日，民主评议。申报晋升高级职员的申请

人需在全校范围内进行民主评议，申报中、初级职员的申请人需在所在单位内部及一定范围内进行民主评议。

(4) 7月16日-19日，评审认定。聘任委员会审核上报材料，评议确定高级职员职级晋升结果、审议通过职级认定结果，报校长办公会审议。

(5) 7月20日-24日，公示结果。

(6) 7月底前，经党委常委会审议三级、四级职员拟晋升结果并报教育部审批备案，完成职员职级评（认）定工作。

### **七、其它事宜**

1、因本人原因目前待岗、不在岗或长期病休者，不得参加本次职员职级的评（认）定。

2、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及以下等次的年份不计入职员职级任职年限。

3、近五年受到学校行政纪律处分，或有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及以下等次者，不得参加本次职员职级晋升。

4、评定职员职级的人员，不作为对应级别人员管理，其现担任的岗位职务不变，仅按照学校人事管理规定享受相应的职员职级待遇。

5、按照人事管理权限，非事业编制人员可参照评定校内职员职级，但仅供校内人事管理使用。

6、如对本次认定过程和结果有异议，可实名向学校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7、未尽事宜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. 北京化工大学管理职员职级评（认）定审批表  
2. 北京化工大学2018年度职员职级任职条件

北京化工大学  
2018年6月25日

附件 1

## 北京化工大学管理职员职级评（认）定审批表

工号：

一、个人基本情况				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日期
				年 月
现工作单位			参加工作时间	年 月
学历及毕业时间			最高学位及获得时间	
二、工作经历（现职级相关任职经历）				
起止时间	单 位	职 务	职 称	证明人
工 作 业 绩	概述任现职以来以及与申请管理职员职级相关的岗位工作情况，可另附页。 应包括：主要工作内容、工作量、管理工作成果业绩以及与《实施细则》中 职员基本任职条件相关的情况说明。			
本人申请_____级管理职员，承诺以上内容真实准确。				
本人签字：				
年 月 日				

三、单位意见（中、初级职员填写）

单位推荐意见：（应包含近五年工作表现、考核情况及思想政治表现评价等）

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四、资格审查、民主评议及测评情况

资格审查结果：通过 不通过

民主测评结果：

测评结果：

聘任委员秘书处签字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五、管理职员聘任委员会审定意见

组成人数	参会人数	表决 结果	同意票数	反对票数	弃权票数	备注

审定意见：

同意评定该同志自 年起为 级管理职员。

公 章

主任签字：

年 月 日

填表时间：

注：1. 本表双面打印，不可涂改。

2. 本表可加页或另附页，可打印或黑色碳素笔填写。

## 附件 2

### 北京化工大学 2018 年度职员职级任职条件

一、四级以上职员岗位任职条件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有关规定确定。申请评定三级、四级职员职级的人员应在管理岗位上取得突出业绩、贡献较大、群众认可度高并分别具备下列任职条件：

1、评定三级职员职级，原则上应具备担任副校级领导职务 8 年以上的经历。

2、评定四级职员职级，原则上应具备担任中层主要领导职务 12 年以上的经历。

二、五级、六级职员岗位任职条件按照干部任命及岗位聘任情况确定。申请评定五级、六级职员职级的人员应在管理岗位上兢兢业业、贡献较大，群众认可度和服务满意度高并分别具备下列任职条件：

1、评定五级职员职级，应具备担任处级副职领导职务或同等岗位 12 年以上的经历。任职年限 15 年以上的人员，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评定。

2、评定六级职员职级，应具备七级职员任职年限 12 年以上的经历。任职年限 15 年以上的人员，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评定。

三、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认定七级职员

（一）认定八级职员职级满 6 年的。

（二）获得博士学位工作满 4 年的。

(三) 获得硕士学位工作满 8 年的。

四、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认定八级职员

(一) 认定九级职员职级满 4 年的。

(二) 获得博士学位的。

(三) 获得硕士学位工作满 3 年的。

五、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认定九级职员

(一) 认定十级职员职级满 3 年的。

(二) 获得硕士学位的。

(三) 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满 3 年的。

六、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认定十级职员

(一) 获得学士学位的。

(二) 大专毕业后工作满 2 年的。